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白酒销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采购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金辉先生、李培辉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	1-10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合肥古井假日酒店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0.00	27.84	60.83

	大中原酒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3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中原酒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白酒销售	市场定价	100.00	75.70	37.09
	安徽瑞景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销售	市场定价	500.00	510.58	305.83
	大中原酒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水电	市场定价	30.00	13.72	9.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亳州古井君莱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24.37	0.00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00	41.03	34.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亳州古井慧升楼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264.64	355.94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50.00	109.52	219.05
	安徽欣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市场定价	10.00	90.13	37.78
合计				1,000.00	1,157.53	1,061.1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人代表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万元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国内贸易、高新技术开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等。	控股股东	梁金辉

合肥古井假日酒店 (注1)	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长 江东路 1104 号	住宿、饮食供应、娱乐 服务, 健身房等。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王力
大中原酒谷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安徽省亳州市古 井镇古井产业园	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意产 业规划、设计, 建设、 运营与管理等。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杨小凡
安徽瑞景商旅(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长 江东路 1104 号	住宿、饮食供应、娱乐 服务, 健身房、保龄球、 棋牌、百货等。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王力
亳州古井君莱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安徽省亳州市谯 城区魏武大道 1198 号	中型餐馆、住宿、会务 服务等。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甘加汉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长 江东路 1104 号	酒店管理、住宿及餐饮 服务(限分支机构经 营)、会务服务等。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甘加汉
亳州古井慧升楼餐 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安徽省亳州市谯 城区魏武大道 1198 号	中型餐馆、会务服务, 日用百货零售; 农产品 收购等。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徐小兵
安徽欣园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安徽省亳州市古 井镇古井产业园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 工; 花木种植销售; 农 副产品购销等。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何军

注1: 合肥古井假日酒店为安徽瑞景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最近一期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7年9月30日)	净资产 (2017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017年1-9月)	净利润 (2017年1-9月)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801,106.67	785,428.27	669,300.70	82,331.10
合肥古井假日酒店	5,342.18	972.95	4,200.18	154.99
大中原酒谷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16,505.82	8,717.56	676.42	-9.52
安徽瑞景商旅(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05.69	38,459.25	15,014.43	-653.01
亳州古井君莱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614.52	-203.24	421.97	-4.6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14.79	984.73	5,594.11	191.8
亳州古井慧升楼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913.71	-284.96	1,269.66	45.9
安徽欣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7.73	27.32	188.31	23.58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为古井集团及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履约能力分析

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

公司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